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50004号

当事人：王学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105600964732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 54-76 号蟠龙市场首层
第 168 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学新

2020年3月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所销售的菜心（购进日期：2020年03月02日）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该食品的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本局于2020年3月23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3月2日采购了4kg上述菜心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4-76号蟠龙市场首层第168档进行销售，当天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抽样单》，当事人销售上述菜心1.5kg用于抽检，销售单价为7元/kg，抽样基数为4kg。当事人经营上述菜心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认定为28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3. 《检验报告》（编号：S201610095-2a）1份；4. 《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NO：20200100119）、《送达回证》各1份；5. 现场笔录1份；6. 询问笔录2份；7. 现场拍摄的照片1张；8.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查抽检不合格食品有关问题的复函》1份。

2020年6月1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050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

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少，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添加意识，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35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5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